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经审计）270.70 亿元，借款余额 201.7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借款余额 257.27 亿元，较 2017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5.52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5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 54.02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9.96%。

（二）应付债券增加 1.5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55%。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同时，新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内借款增加。

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